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无责救援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19220210409428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三）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四）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三者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下列事件，且被保险人对事件的发生没有过错，但被保险人、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为防止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医疗费、交通费（包括使用索道、抬运、车辆的费用）、食宿费、救援器材损耗等直接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遭受伤病或被困、遇险，已严重危及人身安全，需要立即帮助其脱离危险；

（二）第三者面临困难、迷路或陷入困境，虽然暂无生命危险，但长期下去可能威胁人身安全，需要帮助其解除困难或困境。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累计无责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无责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无责救援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无责救援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无责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无责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短期费率表

第十条 短期费率表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